

複選注意事項

1. 複選：依科目分試教與實作、口試及面談以及專業諮商舉行。**準備室禁止使用手機**考生可自備課本、教材，或使用學校提供課本或課本影本進行備課。進入演示試場時僅能攜帶學校提供備課用之資料及 A4 紙張（若需教具請自備）、不提供資訊媒體。
1. 國中英語科：（支援海攬班）
翻譯及面談：包括專業翻譯及行政口試（得含專業資料審查）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時間 15 分鐘。

高中特教科：
試教：自選國、英、數一科試教，時間 10 分鐘。
口試：特教專業管理提問，時間 5 分鐘。
2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7：55-8：10 至**報到處**完成報到手續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），8：10 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3. 口試與面談：個別試教與實作前（或後）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4. 試教與實作及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5. 試教時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。應試人員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。